

证券代码：002236

证券简称：大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57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30日发出，于2017年7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副董事长吴军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关联董事傅利泉先生及其配偶陈爱玲女士回避了表决。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7日